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梁庭貴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梁庭貴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執助字第2787號、112年度執字第9390號、112年度執助字第2609號）《聲請人誤載為112年度執助準字第2787號、112年度執助準字第9390號、112年度執助準字第2609號》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規定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。是以，得向本院聲請定執行刑之人，即聲請權人為檢察官，餘者均須向檢察官請求聲請，始符合上揭規定之要件。經查：本件聲請人，並非得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人，即非聲請權人，是其聲請未合於首揭規定，為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